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612號

聲 請 人 李政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李木棋、羅家慈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為何時？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。（因
聲請狀聲請事項記載114年9月26日，事實及理由欄位記載11
4年4月26日）

二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為何時？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